

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

HNZ257-2020

湖南红茶 包装标识规范

Hunan Black Tea standard for package identification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

发布日期：2021年1月4日

湖南红茶 包装标识规范

为规范“湖南红茶”产品的包装标识，制订本规程。

1 包装

1.1 包装材料

1.1.1 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异味、无脱色、无脱层，符合 GB/T 23509-2009 要求；无杀菌剂、防腐剂、熏蒸剂、杀虫剂等污染，并不得含有荧光染料等污染物。

1.1.2 包装材料具有防潮、阻氧、遮光等保鲜性能，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耐戳穿性能。

1.1.3 废弃物质应妥善处理，不污染环境，应符合 GB/T 16716 的规定。

1.1.4 不允许使用盛装过其他物品的食品袋包装茶叶。

1.1.5 获绿色认证的茶叶产品，其包装材料应符合 NY/T 658 的要求。

1.2 包装的设计与制造

1.2.1 各种包装容器应外观平整、无皱纹、封口良好，不得有异味、裂纹和复合层分离。纸、塑料、铝、铁罐包装内还应内衬食品包装纸或聚乙烯薄膜或铝箔纸。

1.2.2 不过度包装，尽可能采用可以回收和再利用的材料。

1.2.3 在包装的设计、生产和使用中都应注意包装不会对儿童、老人造成危险。

1.3 包装材料贮运与保管

1.3.1 运输时应存放在干净、牢固、防潮、无异味、无污染的专用运输包装箱内。运输时应使用防雨、防潮、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，禁止与有污染性的物资同车运输。

1.3.2 应妥善存放于通风、干燥、无毒、无异味、无污染的专用仓库中，并且保持清洁卫生。存放包装的仓库应有防尘、防鼠、防虫害设施。

1.3.3 内、外包装应分开存放。

1.4 包装过程的卫生质量控制

1.4.1 包装前质量管理人员对待包装的茶叶进行质量和水分检验。要求茶叶应具有该产品正常的商品外形及固有的色、香、味，无异味、无劣变。产品洁净，未混有非茶类夹杂物。符合产品标准要求的理化指标和安全指标。

1.4.2 在专用的包装车间内进行。

2 标识

2.1 标识内容

2.1.1 净含量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其余销售包装的标签

内容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和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

2.1.2 产品标签应包含产品名称、配料表、净含量和规格、生产者和（或）经销者的名称、湖南红茶 LOGO、地址和联系方式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、贮存条件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及产品标准代号，并清晰可见。

2.1.3 在其产品包装上印刷 LOGO、广告语，其余标识符合 T/HNTI 08-2019 的规定。

2.2.8 绿色食品茶叶、有机食品茶叶的包装上应有相应的专用标志，具体标注方法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。

2.2.9 产品标志按 GB/T 191 的规定执行，包装件收发货标志按 GB/T 6388 的规定执行。

2.2 “湖南红茶”公用商标标识原则

2.2.1 “湖南红茶”公共品牌商标应印制在产品包装物正(前)面左上角，并置于企业商标左侧，产品标签、说明书及其它附着物上使用商标应规范醒目。

2.2.2 经营主体持有自身产品商标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，应在产品包装上，以母子商标的形式使用“湖南红茶”公用品牌商标和自有商标或地理标志商标。

2.2.3 经营主体应严格按照“湖南红茶”公共品牌(商标)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文字、图形和颜色，可按比例大小缩放，不得小于经营主体自身商标，且符合 GB 7718 规定。

3 技术术语

3.1 湖南红茶

湖南地区生产的，以适制湖南红茶的茶树品种鲜叶为原料，按 T/HNTI 05-2018、T/HNTI 04-2018、T/HNTI 06-2019 的要求制成的，具有湖南红茶品质特征且使用“湖南红茶”公用品牌商标的红茶。

3.2 包装标识

包装体上标注的产品标识，用于识别产品及其质量、数量、特征、特性和饮用方法等，可以用文字、符号、数字、图案以及其他形式表示。

4 引用和参考资料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

GB/T 16716 包装与环境

GB/T 23509 食品包装容器及材料 分类

HNZ257-2020

GH/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
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T/HNTI 04-2018 湖南红茶 红碎茶加工技术规程

T/HNTI 05-2018 湖南红茶 工夫红茶加工技术规程

T/HNTI 06-2019 湖南红茶 紧压茶加工技术规程

T/HNTI 08-2019 湖南红茶 公用商标使用管理规范

编写单位：湖南省茶叶研究所、湖南省红茶产业发展促进会、湖南农业大学。

编写人员：银霞、伍崇岳、张曙光、吴浩人、黄静、周凌云、童彤、刘红艳、向芬、李维。

附录

“湖南红茶”公共品牌(商标)



注：湖南红茶品牌标识同时包含了如下品牌特性：

图形设计规划——“红”文字图形化。是对“湖南红茶”产品品类字面意义的概括提炼，同时也是做红做大做强红茶产业的宏图愿景。

图形设计规划——茶汤水波图形。茶香四溢飘逸云雾、茶汤荡漾流动水波，图形提炼概括，结构严谨，饱满协调极具意境与美感。

图形设计规划——旗帜标杆。“湖南红茶”对标国际品牌，希望产业品牌创新引领，独树一帜“帜”，寓意红茶产业蓬勃发展。

字体设计规划——标识中文字体依据毛泽东字体调整设计而成，在笔画处理上虚实得当、同时符合现代设计的简洁易读的要素，使得字体整体饱满协调，而且与红色湖南风格呼应，具较强字体识别度。

色彩组合规划——品牌标识图形采用的色彩系统是红茶字面的红色为基础，强化了湖南红色潇湘的地理区域关联度，同时也传递了热情、奔放、吉祥和正统的感觉，象征着稳重又不失活力的品牌精神。